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内蒙古蒙集新碳材有限公司（下称“内蒙古蒙集”）采购石墨化加工服务，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5亿元。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影响：该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交易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或利润来源未对该类关联交易形成严重依赖。

####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履行程序

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于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期间，向关联方内蒙古蒙集采购石墨化加工服务，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5亿元。关联董事李凤凤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衍修先生、仇斌先生和朱京涛先生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并就其出具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服务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无不利影响。本议案的审议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一致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服务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为此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系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交易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蒙集新碳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兵

注册资本：12,42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6-07

股东：李卫兵持有其 32.20%股权，李卫红和李亮分别持有其 24.15%股权，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杉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9.50%股权。

住所：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白镇杭宁达莱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石墨电极及碳素制品生产销售，锂电池负极材料加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底内蒙古蒙集总资产 28,761.58 万元，净资产 8,947.3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176.00 万元、净利润 1,769.24 万元。（经审计）

###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杉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9.50%股权，公司董事李凤凤女士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内蒙古蒙集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10.1.6 条相关规定，内蒙古蒙集属于上市公司关

联法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内蒙古蒙集采购石墨化加工服务，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5亿元。交易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系其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或利润来源未对该类关联交易形成严重依赖。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